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 10kV 变配电设备托管运行管理服务项目（2025-2027 年度）

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FW2024101402）

项目所在地区：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复旦大学江湾校区 10kV 变配电设备托管运行管理服务项目（2025-2027 年度）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70.8 万元/年，三年合计 212.4 万元，招标人为复旦大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1、采购对象名称：复旦大学江湾校区 10kV 变配电设备托管运行管理服务项目（2025-2027 年度）。2、项目简要描述：复旦大学江湾校区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2005 号，校内有行政楼变配电站、先进材料楼变配电站、教学楼变配电站、图书馆变配电站、生命科学学院变配电站、江湾生活园区变配电站、物理楼 1 号变配电站、物理楼 2 号变配电站、环境科学楼变配电站、化学楼变配电站、数学中心变配电站、发育所变配电站，共计 12 座 10KV 变配电站，需要通过本次招标确定以上变配电站的设施设备托管运行服务单位。3、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否（所属行业：其它未列明行业）。4、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70.8 万元/年，三年合计 212.4 万元。5、最高限价(人民币)：70.8 万元/年，三年合计 212.4 万元。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三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复旦大学江湾校区 10kV 变配电设备托管运行管理服务项目（2025-2027 年度）；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 10kV 变配电设备托管运行管理服务项目（2025-2027 年度）)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1年10月1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人应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或以上资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7. 供应商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10月25日09时00分到2024年11月01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凡愿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于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01日17:00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投标人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招标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注：投标人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联系工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联系人授权（格式自拟）。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8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https://cz.fudan.edu.cn>）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8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https://cz.fudan.edu.cn>）

七、其他

1.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科学进步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3.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参加投标，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串通，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5. 评标方法和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6. 此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7.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复旦大学

地 址：中国上海邯郸路 220 号

联 系 人：许老师

电 话：021-65645621

电子邮件：xumenglong@fudan.edu.cn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130 号 17 层

联 系 人：刘翠红、倪莲蕾

电 话：021-52181959

电子邮件：jshc1111@163.com

刘翠红
倪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